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邴东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59,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3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59,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3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董事孟晓龙、刘峰、葛其泉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万志勇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酆东兵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杨建军先生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的需求状况，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第一百零五条中第 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此议案股东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限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期限为准。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全

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炜律师、韩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